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关于公布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聘用结果的通知

各设岗单位、研究生培养学院、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18〕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个人申报，导师和聘用单位同意，研究生处审核、汇总。现将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聘用结果进行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设岗单位待研究生正式到岗后，按照规定做好聘期管理、岗位考核与津贴发放工作。

附件：湖北文理学院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

岗位聘用结果公示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0年3月1日